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61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高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高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项目的业主，为核实项目的合法性，保障业主用房安全，申请人于2024年12月5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5年1月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称：“您申请公开龙都红星广场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

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政府信息违法，理由如下：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各地方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申请人所申请的上述政府信息均由建设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被申请人为上述政府信息的接收主体。申请人作为龙都红星广场项目的业主，对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审批手续的合法性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系上述政府信息的法定公开主体，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予以公开。此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不予公开”，并非表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属绝对豁免公开，而是酌定不予公开。且，此处仅是赋予了行政机关在个案中对是否以及如何公开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并不代表行政机关可以进行肆意滥用，否则将违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同时，“可以不予公开”也意味着存在可以公开的情形。另，行政机关如决定不予公开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其也应充分说明实质性理由，以表明综合衡量了与案情相关的全部因素，而非轻率或者武断地作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秉承并遵守其规定，坚持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精神，政府信息应当最大限度进行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高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邮政EMS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执法调查方法、机密信息来源、内部研究意见等信息一般都具有“内部性”特点，通常不应公开，否则其公开后可能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或执法活动的公正性，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等）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回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3.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人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申报的详细文件，该类文件对整栋楼

房的结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17年申请人高某某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周口市某某路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项目的商品房。2024年12月5日，申请人高某某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表（1）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前置文件。前置文件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表；3、营业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包括由规划主管部门确认的商品房开发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分层、分户平面图、一房一价楼盘信息表）；8、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预测绘成果；9、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及预售款监督方案；监管银行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10、已备案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11、地下人防位置、面积说明（适用于预售商品房有地下车位情形）；12、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的说明、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鉴证单）；

13、监管项目说明（工程建设进度、建设计划、竣工时间投入的资金说明、需投入资金及使用计划、申请项目楼号、总建筑面积）；14.开发贷款及其他贷款情况证明、施工垫资情况证明”；表（2）为“预售资金缴存、审批和划拨情况；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表（3）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报审文件；人防异地费缴纳证明文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人防工程改造报审文件”；表（4）为“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前置文件。前置文件包括：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5、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消防验收意见书；7、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8、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9、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10、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11、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表（5）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建筑）一整套，竣工图纸（结构）一整套；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7、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8、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9.公安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2024年12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

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邮政EMS101289378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龙都红星广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龙都红星广场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预售资金缴存、审批和划拨情况；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于2020年上半年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但该项目开工于2020年以前，因此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之内，我局无需留存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报审文件；人防异地费缴纳证明文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人防工程改造报审文件’，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人防办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经查询，我局未检索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6、您申请公开‘竣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

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因此，以上信息我局不公开。可执行档案查询利用制度携带有效证件前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档案室查询利用有关归档文件，联系电话：8521975。”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2.《商品房买卖合同》；3.《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4.《关于高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邮件交寄单；5.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书。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高某某要求公开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报审文件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

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人防办了解获取该信息，并无不当；对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上述信息，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亦无不当；对竣工图纸（建筑、结构）一整套，因被申请人已移交周口市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馆，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预售许可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被申请人于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具有对该项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高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